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75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張嘉郡、吳育仁、丁守中、呂玉玲等23人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及健全勞工保險財務，本席等爰提案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、第十七條之一條文」，將本法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，及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立法例，新增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，以健全本保險之財務運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！

提案人：蔣乃辛	張嘉郡	吳育仁	丁守中	呂玉玲
連署人：吳育昇	陳鎮湘	羅明才	李桐豪	王育敏
陳碧涵	簡東明	李貴敏	詹凱臣	紀國棟
邱文彥	江惠貞	潘維剛	王進士	徐少萍
廖正井	林滄敏	陳根德		

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為 <u>勞動部</u> 。	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： <u>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</u> 。	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將本法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。 二、經查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時，業刪除直轄市保險費負擔之規定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故後段有關直轄市之規定，已無實益，爰配合刪除。
第十七條之一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健全本保險財務，避免保險費及滯納金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，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立法例，規範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。